

概覽

根據安永諮詢，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同樣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當地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及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根據我們的牌照，我們目前僅獲准於德清經營業務。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此等客戶一般缺乏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並未擁有獲接納的抵押物以自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作為一家私營的及專注於小額貸款的公司，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高效的融資方案以滿足彼等迅速取得資金的需求。與商業銀行相比，我們在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方面亦擁有較大程度的靈活性，令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如處於初始成立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當地財政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

作為按註冊資本計浙江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獲得政府大力支持，其中包括推出新增及創新貸款產品，以及在湖州市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潛力。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例如「金融發展專項基金」。我們相信，透過利用該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在不損害我們風險管理的完整性的情況下向一般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資金的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為加快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我們透過根據貸款數額劃分的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授出貸款後，我們定期於每月進行貸後審查，以監察我們客戶的利息支付模式以及彼等之業務營運或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情況。我們相信，該「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之有效性。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佔同日總貸款餘額的2.3%、0.1%和0.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逾期貸款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尚未收回。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分別為0.4%及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收益大幅增長，其主要由我們日益增加的資本基礎、有效的利率定價以及強勁的客戶需求帶動。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另外，根據同樣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的核心客戶為德清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我們為德清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度評審中被金融辦評為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為最高評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要。憑借我們多元化及廣闊的客戶群，我們能夠透過減少依賴有限數目客戶或單一行業，以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此外，受惠於我們的龐大業務規模及優質服務，按貸款餘額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佔德清市場份額的44.0%。作為主要服務德清當地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最大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就組織架構、產品創新及業務擴充方面的若干本地政府政策。

我們擁有有關一個蓬勃市場的深入本地了解及專業知識。

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當地財政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有效促進了當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舉例而言，德清縣政府已設立「金融發展專項基金」，並每年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支持發展當地金融業及當地經濟，特別是發展當地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透過利用此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由於我們自創立起一直專注於德清市場，我們已透過向大量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方便的短期融資方案與彼等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信貸環境的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i)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於德清佔44.0%的市場份額；及(ii)管理信用風險，因而能維持較低的逾期貸款率。

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為關鍵。我們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並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我們的客戶

經理具備深入的知識及行業經驗以評估及估計客戶及彼等的保證人的信用以及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我們亦根據貸款數額建立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評估及批核程序由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相信，此「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的有效性。

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分別為0.4%及0.5%。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的任何客戶出現違約情況，我們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常規及風險控制程序能讓我們將虧損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有能力向大量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廣泛的貸款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與商業銀行相比，我們亦在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方面享有較高程度的靈活性。舉例而言，我們獲准向如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等從事非傳統業務的個人提供貸款。該等人士有償還能力，但可能因一般欠缺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等抵押物而未能以其他方法自銀行取得貸款。此靈活性讓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例如處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個人）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致力為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方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提供多種切合個人及處於成立初期、發展及成熟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需求的貸款產品。我們的貸款產品包括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以及向三農客戶、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若干弱勢客戶群（包括擁有大學學位的年輕創業者、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快貸通。我們相信，我們種類眾多的產品選擇令我們可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具才幹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深入的行業經驗，加上當地市場知識及情報，此確保我們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由一支經驗極之豐富的專業團隊領導，團隊成員整體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平均超過10年的經驗，特別是風險管理、融資產品設計、業務營運及營銷方面。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

事鄭學根先生對本地市場擁有深入的認識。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已從事銀行及融資行業超過20年。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領導才能、行業知識以及對中國的短期融資市場的深入了解，從而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預估及把握增長機遇以及確保我們能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專業培訓。此外，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經理曾於大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或會計機構任職，擁有豐富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且自我們創立起便開始任職於本公司。我們擁有與表現掛鈎的公司文化，其獎勵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專業及積極的員工隊伍之能力亦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進一步滲入本地市場及透過於戰略性位置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我們於德清的業務，特別是客戶推介網路，以增加三農客戶分支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在德清縣開展城鄉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通知」)旨在於城鄉建立統一的規劃及建設體制、在農村推動產權改革及建立將鄉鎮經濟轉型為城市經濟的機制。根據通知，隨著產權改革的推展，未來可能允許流轉農村宅基地使用權、農村建築用地使用權及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因此，該等目前因其不可流轉的性質而不獲接納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承包經營權將於改革後獲接納為抵押物。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改革及擴充我們的抵押貸款業務。

另外，憑借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及提升我們的網絡經營效率。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並視乎市況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通過服務德清以外的客戶、在德清以外縣市設立分支，或通過策略性收購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或財務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於湖州市的其他地區經營貸款業務，並於未來三至五年逐步擴充至浙江其他主要城市，如杭州市及嘉興市。

推出創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

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為我們業務模式及產品種類的一部分，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長遠目標為優化我們的整體客戶結構及於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中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群。為向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需要迅速獲得資金的其他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與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一項名為「掌上通」的產品。根據該

合作協議，我們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賬戶上須保持一定額度的存款來滿足「掌上通」業務所需的放款資金需要。該等客戶能於貸款授權期間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快捷地借取資金、還款或作出查詢。因認同電子銀行為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重要途徑，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電子渠道以完善我們的實體分行、提升用戶體驗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

完善資本架構以改善股本回報

視乎根據地方法規及規則作出的調整，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人民幣88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餘額，反映比率僅為18.2%。因此，我們可在法律或政府政策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根據我們的資本基礎取得更多銀行借款及利用其他融資工具，靈活地進一步視乎業務發展需要提高槓桿比率。另外我們亦可從事另類債務融資活動，包括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惟須取得政府批准方可實行。我們相信，通過適當地提高我們的槓桿比率，我們的股本回報將得以改善。

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可在處理各種可計量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之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為按合理的風險水平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

- 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加強對我們的資產組合產品管理及對目標客戶的風險管理，以提升我們的積極風險管理能力及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
- 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獨立性；
- 遵循風險可控、成本可算、透明度高、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推動產品創新；
- 將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之應用範圍擴大至覆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綜合貸款產品，以及覆蓋至電子渠道及我們策略重點的其他範疇；及
- 成立獨立的貸後管理部門，以更有效地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風險情況。

我們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浙江德清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產品，以滿足彼等之短期融資需要。我們專注於為當地客戶服務，主要集中於三農客戶。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之融資解決方案，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

視乎貸款產品的種類及按照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還款規定，我們的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來源為我們就所授貸款收取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來自股東的資本貢獻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而來自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由於我們之資本基礎增加及客戶的融資需求強勁，故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槓桿比率 ⁽¹⁾	1.09	1.47	1.06	1.21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除以註冊資本。

主要貸款產品

我們根據是否獲提供保證人、抵押物或質押物將貸款產品劃分為下列四個類別：

- 信用貸款： 僅根據借款人的信用提供的貸款；

- **保證貸款：** 由保證人擔保而不以抵押物或質押物擔保的貸款；
- **抵押貸款：** 全部或部分以抵押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或設備所有權)擔保的貸款。於授出抵押貸款前，我們及借款人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及
- **質押貸款：** 全部或部分以質押物(如股本權益及債券)抵押貸款。於授出質押貸款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就如承兌匯票的若干類型質押物而言，我們會託管該質押物。

我們提供多項具有不同及靈活限期之貸款產品，乃為切合不同客戶群之需要而量身訂制。於市場上推銷我們的貸款產品時，我們亦將貸款分類如下(可能是我們上述任何一種貸款產品或其組合)：

企業貸款

我們的企業貸款包括給予個體工商戶的貸款，當中包括：

- **農業貸款：** 我們提供予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企業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利率介乎12.0%至22.8%；
- **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 我們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信用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介乎15.0%至24.0%；及
- **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向以上兩種產品的目標企業以外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9.0百萬元，利率介乎12.0%至24.4%。

就我們的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擁有人、控股人士、股東或第三方作為保證人為借款人提供個人保證。借款人及其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承擔責任。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包括：

- **個人經營性貸款：** 我們向個人提供以供彼等用作經營業務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介乎8.4%至26.2%；

業 務

-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個人提供以進行消費購物的貸款，例如購買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利率介乎6.0%至24.0%；
- **個人創業貸款：** 我們為有意自行創業的人士提供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利率介乎9.6%至26.2%；及
- **其他個人貸款：** 我們為其他目的向個人提供的貸款，例如學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7,500元，利率介乎5.4%至6.9%。

就我們的個人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的配偶作為聯名借款人，並要求借款人的第三方作為保證人提供個人擔保。借款人及彼等的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該等客戶一般欠缺合適的抵押物，原因為彼等並未擁有任何可作抵押權益的物業以作為融資抵押，或彼等擁有的任何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抵押物。我們可能於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評估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後考慮向彼等授出信用貸款或保證貸款。然而，倘該等客戶拖欠還款，則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回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還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此可能限制我們向拖欠還款的客戶收款的能力」。

新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快貸通。快貸通讓客戶可於該信貸的授權期限內（一般少於六個月）以快捷的方式提取、償還及再提取已預先批核予彼等的授權信貸額。快貸通的目標客戶為三農客戶、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若干弱勢客戶群，其中包括擁有大學學位的年輕創業者、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每筆貸款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就快貸通提供具競爭力的一次性利率及費用豁免（如適用）。通過提供快貸通，我們預期將於短時間內吸引特定客戶群，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為了於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一項名為「掌上通」的產品。我們對包括「掌上通」客戶在內的所有客戶採用類似的業務流程，包括接納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及批核以及簽訂貸款合約，惟「掌上通」客戶可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提取及償還彼等之貸款或作出查詢。與我們的其他產品類似，我們以就該產品收取利息的方式自「掌上通」產生溢利。

為發展我們的「掌上通」產品及利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結算系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乃為期一年，倘訂約方均不終止協議，其將自動重續一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需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賬戶上保持一定額度的存款來滿足「掌上通」業務所需的放款資金需要；
- 當我們的賬戶結餘減少至少於人民幣50,000元，中國銀行德清支行將知會我們；
- 與我們簽訂貸款合約的借款人將能於有關信貸年期內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快捷地提取及償還由我們授出的貸款或作出查詢；
- 透過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提取的貸款限額分別為每日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
- 我們須每年就每個於中國銀行德清支行開設的「掌上通」客戶戶口支付人民幣238元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賬戶結餘為人民幣493,158.0元。

利率

我們在釐定我們就一項貸款收取的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類型、貸款屬有物權擔保或無擔保、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保證的質素及貸款的用途及期限年期。我們並無收取除利息外的額外行政費用或手續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20.2%、18.4%、17.2%及15.6%。我們的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乃主要：(i)與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的市場趨勢一致，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6.8%，再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1%；(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更成熟並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我們收取較低的利率）。

根據金融辦、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浙江省銀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杭州支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以及經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其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若）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適用利率上限。

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超過200名、700名、450名及250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曾就某一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訂立多於一項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8.7%、10.5%、18.0%及19.5%的客戶曾與我們訂立兩項貸款交易，另有5.2%、4.2%、14.3%及9.2%的客戶曾與我們訂立三項或以上的貸款交易。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向任何該等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餘額總額不超過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而就其釐定的整體信用額度，亦不超過我們相關資本淨額的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八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 . .	76	304	254	147	13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127	449	288	146	6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53	67	150	83	129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5	52	62	38	6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未收回總額合計	281	872	754	414	39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有72.2%、86.4%、71.9%及51.7%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餘額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經擴大的股本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人民幣1,158.4百萬元、人民幣1,386.6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3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45,680	21.0	6,150	1.3	41,750	7.7	28,850	2.7
保證貸款	154,640	70.9	383,340	81.6	418,460	77.3	910,570	85.5
抵押貸款	17,650	8.1	62,600	13.3	78,705	14.5	124,095	11.7
質押貸款	—	—	17,600	3.8	2,400	0.5	1,000	0.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未收回總額合計 . . .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用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數目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擔保方式						
信用貸款	65	32	49	31	3	
保證貸款	190	793	639	348	320	
抵押貸款	26	36	55	28	67	
質押貸款	—	11	11	7	3	
合計	281	872	754	414	393	

信用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出信用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未逾期信用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信用貸款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個人	64	25	31	20	2	
企業	1	7	18	11	1	
合計	65	32	49	31	3	

我們在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中審慎評估我們的信用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縱然我們的信用貸款客戶未能提供保證人及／或抵押物，彼等一般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顯示良好還款能力及正當融資目的的個人。就企業客戶而言，除我們就回應若干推廣性政府政策以支持德清科技行業發展而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外，我們一般會揀選財務狀況穩健的企業（以其健康現金流量、債務資產比率及過往獲利狀況證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逾期信用貸款，且於該等日期並無產生任何個別評估減值損失。

業 務

保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保證人類別劃分的保證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82,440	319,540	298,660	553,220
公司保證人	72,200	63,800	119,800	357,35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 ⁽¹⁾	5,750	5,550	8,000	5,000 ⁽²⁾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148,890	377,790	410,460	905,5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借款人之間的保證地位				
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	2,000	5,600	12,000
非相互保證	154,640	381,340	412,860	898,5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擔保的貸款數目				
共同保證人 ⁽³⁾	79,350	225,150	292,310	601,700
— 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79,350	193,150	168,930	479,270
— 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	32,000	123,380	122,430
非共同保證人	75,290	158,190	126,150	308,8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附註：

- (1)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股東、(ii)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董事，及(iii)我們的股東及前身公司的前董事的親屬。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保證貸款已償還，而相關保證已解除。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授出任何由關連人士保證的貸款。
- (3) 指為取得超過一項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或不同借款人就超過一項貸款提供保證的保證人。

業 務

按獲保證貸款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該五大保證人各自保證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該五大保證人概非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獲保證貸款額劃分的五大保證人各自保證的貸款總額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五大保證人保證的貸款額				
第一大保證人	20,000	16,000 ⁽¹⁾	37,000 ⁽¹⁾	180,000 ⁽¹⁾
第二大保證人	17,000	16,000 ⁽¹⁾	26,000	87,000 ⁽¹⁾
第三大保證人	10,000 ⁽¹⁾	16,000 ⁽¹⁾	25,000	27,000
第四大保證人	10,000	6,000 ⁽¹⁾	16,000	26,000
第五大保證人	10,000 ⁽¹⁾	6,000 ⁽¹⁾	16,000	25,000
合計	67,000	60,000	120,000	345,000

附註：

(1) 代表由國有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保證的貸款。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138	740	573	307	282
公司保證人	52	53	66	41	38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	7	15	34	20	9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183	778	605	328	311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借款人之間的保證地位					
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7	6	25	11	10
非相互保證	183	787	614	337	310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擔保的貸款數目					
共同保證人	124	576	469	218	184
一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112	500	334	144	122
一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12	76	135	74	62
非共同保證人	66	217	170	130	136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我們一般將同樣的盡職審查程序應用於我們的貸款客戶，包括該等保證貸款的客戶，而我們主要集中於評估借款人的獨立信用及其本身的還款能力。就保證貸款而言，除對借款人的盡職審查外，我們亦一般遵循類似有關評估保證人信用的審查及評估程序。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提供保證，主要目的是構成額外的拖欠固有成本以及對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的額外壓力，而其次則為確保借款人取得額外的資金資源用作償還貸款以及在拖欠的情況下作為收回貸款的額外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保證人為個人保證人，且有關個人保證人一般由控股股東、商業聯繫人及親友所組成，而公司保證人則一般由國有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充裕及財務狀況良好的企業以及營運歷史悠久的集團公司及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所組成。倘有任何相互保證，當釐定有關方最高可保證金額時，我們將考慮有關方所保證的總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保證貸款，當中有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當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審閱保證貸款申請時，主管將會查核借款人提供的保證人是否已為我們授出的其他貸款提供保證，並計算該保證人所保證的貸款餘額總額（如有）。我們將評估共同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釐定有關保證人可保證的最高金額以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保證人就新造貸款提供保證。於評估保證人的信用後，為增加對我們的保障，我們可就單一貸款要求提供額外保證人。有關共同保證人一般為(i)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及良好信用記錄的富裕人士、(ii)偶爾為地方國有企業共同股東的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或(iii)專業金融擔保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金融擔保公司外，大部分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為(i)個人借款人的朋友或由其友人控制的企業，或(ii)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朋友或由其友人控制的企業（統稱「與借款人為朋友共同保證人」）。部分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為個人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家人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統稱「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共同保證人」）。與借款人為朋友共同保證人包括與借款人居於同村的人士以及為個人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朋友的人士，在該等情況下，共同保證人亦認識借款人。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共同保證人包括為借款人的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與借款人相熟的人士，在該等情況下，當借款人有暫時性資金需要時，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同意作為保證人以支持彼此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代價、獎勵或回贈予共同保證人，且我們乃直接向借款人而非通過保證人授出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上述共同保證人安排而言，我

業 務

們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上述保證人之任何違法行為(包括彼等非法自借款人收購代價)將不會使保證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9.3百萬元的保證貸款，當中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的貸款涉及最少兩名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之中，分別(i)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7百萬元為由個人擔保的貸款；及(ii)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為由專業金融擔保公司擔保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之中，分別有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為由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擔保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擔任共同保證人。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4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實力提高令我們能將客戶群進一步分散至包括更多具備國有背景的客户。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逾期保證貸款，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一項人民幣500,000元的逾期保證貸款，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回。

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抵押貸款的抵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均已獲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抵押貸款主要由房屋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作物權擔保。我們若干客戶亦將設備的所有權作為為抵押貸款作物權擔保的抵押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77.8%、48.3%、76.1%及61.0%。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抵押物類別劃分的抵押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8,000	47,000	71,000	91,000
房屋擁有權	9,650	15,100	7,655	33,045
設備	—	500	50	50
合計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17,650	62,600	37,345	61,415
第二優先	—	—	17,360	35,580
第三及以下優先	—	—	24,000	27,100
合計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業 務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2	13	14	8	6	
房屋擁有權	24	20	37	17	60	
設備	—	3	4	3	1	
合計	26	36	55	28	67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21	36	27	17	27
第二優先	1	—	25	11	35
第三及以下優先	4	—	3	—	5
合計	26	36	55	28	67

質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授出少量由包括權利、承兌匯票及動產在內的質押物所擔保的質押貸款。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質押物類別劃分的質押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質押物性質				
權利	—	16,600	2,400	1,000
承兌匯票	—	—	—	—
動產	—	1,000	—	—
合計	—	17,600	2,400	1,000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已註冊	未註冊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按質押物性質										
權利	—	—	5	—	3	—	1	—	1	—
承兌匯票 ⁽¹⁾	—	—	—	5	—	7	—	5	—	1
動產 ⁽¹⁾	—	—	—	1	—	1	—	1	—	1
合計	—	—	5	6	3	8	1	6	1	2

附註：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將承兌匯票及動產註冊為質押物。

業 務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經營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企業及人士。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23,900	11.0	27,250	5.8	181,200	33.5	207,300	19.5
建築 ⁽¹⁾	11,000	5.1	23,550	5.0	28,500	5.2	214,000	20.1
批發及零售	—	—	13,620	2.9	37,530	6.9	117,700	11.0
製造	24,500	11.2	49,750	10.6	42,180	7.8	106,150	10.0
其他	12,000	5.5	32,100	6.8	16,000	3.0	66,650	6.3
向企業作出的貸款小計	71,400	32.8	146,270	31.1	305,410	56.4 ⁽²⁾	711,800	66.9 ⁽²⁾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70,720	32.4	51,400	11.0	68,155	12.6	74,065	7.0
其他	75,850	34.8	272,020	57.9	167,750	31.0	278,650	26.1
向個人作出的貸款小計	146,570	67.2	323,420	68.9	235,905	43.6	352,715	33.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建築業企業客戶包括參與市政工程和水利項目的企業。
- 我們向企業客戶授出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百分比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大幅增加，且一般而言企業客戶相對更成熟且信用較個人客戶為佳及所要求的貸款額較後者為高，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企業客戶授出較多貸款。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33,920	15.6	45,520	9.7	18,210	3.4	15,050	1.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10,600	50.7	35,190	7.5	57,300	10.6	128,230	12.1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3,400	33.7	388,930	82.8	465,705	86.0	921,135	86.5
超過一年後到期 ⁽¹⁾	50	0.0	50	0.0	100	0.0	100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年期超過一年的所有貸款均為學生貸款。

延長貸款期

我們絕大部分的貸款(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的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之間。任何未有於到期前悉數償還本金或存在未付利息的貸款將視為逾期。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其貸款到期前申請一次性延期。然而，已到期(或逾期)的貸款將不獲考慮延長期限。除我們不時授予的延長貸款期外，我們未有為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或往來貸款。

當我們的客戶申請延長貸款期，我們的業務營銷部門將其視為新的貸款申請，並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是否接納延長申請，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申請延期的原因及持續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我們多數僅同意就申請延長的客戶延長貸款期，而該等客戶由於彼等部分業務營運(如應收賬結算延誤、資本開支暫時周轉不靈或延遲收到銀行貸款等額外資金流入)而需要短期流動資金。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調查工作(包括第三方檢查及確認、實地考察及獨立檢查客戶文件及記錄)查明延長有關貸款的背後原因，方會授出延長貸款。延期申請通過業務營銷部門的審核後，將立即呈交予我們的貸審會以作評估及批准。直至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與我們訂立貸款延期合同後，方告完成延長貸款期。倘客戶曾獲批延長付款期，該延期申請一般將不獲考慮；我們亦不會要求借款人於其貸款年期獲延長前償還貸款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延長五筆、七筆、13筆及七筆貸款的付款期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延長任何貸款的期限。

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16,520	7.6	65,990	14.0	18,415	3.4	33,985	3.2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83,100	38.1	259,600	55.3	120,950	22.4	67,130	6.3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9,350	18.1	22,100	4.7	122,850	22.7	259,350	24.4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u>79,000</u>	<u>36.2</u>	<u>122,000</u>	<u>26.0</u>	<u>279,100</u>	<u>51.5</u>	<u>704,050⁽¹⁾</u>	<u>66.1⁽¹⁾</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7,970</u>	<u>100.0</u>	<u>469,690</u>	<u>100.0</u>	<u>541,315</u>	<u>100.0</u>	<u>1,064,515</u>	<u>100.0</u>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資金能力自二零一三年增加，故我們能以授出金額較大的貸款予實力更雄厚的企業客戶而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貸款餘額中分別有63.8%、74.0%、48.5%及33.9%為最多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及將風險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及「一風險管理」。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新客戶或舊客戶提供的貸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新客戶提供的貸款 ⁽¹⁾	179,420	82.3	263,850	56.2	148,750	27.5	378,710	35.6
向舊客戶提供的貸款 ⁽²⁾	38,550	17.7	205,840	43.8	392,565	72.5	685,805	64.4
總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1) 指向我們客戶首次授出之貸款。
- (2) 指向先前曾自我們取得貸款的客戶授出之貸款。就該等貸款而言，我們進行與首次申請新貸款相同的審閱、評估及批准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舊客戶提供的貸款達人民幣716.4百萬元，佔我們同日貸款餘額的65.9%。

在考慮是否向新或舊客戶放款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盡職審查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因此，只要我們根據盡職審查（包括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認為有關客戶擁有償還現有及新造貸款的能力，我們可毋須要求舊客戶先全數償還現有貸款而向彼等放出新貸款。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接納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及批核、授出貸款以及進行貸後審查及收款。有關我們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請參閱「一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

若申請貸款，客戶需於貸款申請中披露一系列信息，包括貸款數額、期限及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物權擔保及還款能力。我們還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就個人而言，需提供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複印件，或就企業而言，借款人需提供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接納申請及盡職審查

在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根據對貸款申請的首次審閱考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我們的客戶經理其後需：(i)向客戶收集業務及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相關第三方進行訪談；(iii)對貸款建議用途、客戶償還能力和客戶業務營運的合法性進行全面審閱；及(iv)就是否批出貸款達成初步結論。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及處理有關貸款申請的決定，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準備盡職審查報告並提交以供內部評估及批核。盡職審查報告一般載有客戶的基本信息及信譽、有關該客戶還款能力的分析、建議信貸額、貸款年期及用途、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擔保(倘適用)。

大部分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乃由我們的客戶經理於初步客戶接納程序中篩選出來，有關申請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客戶經理須參加定期培訓以提升預先篩選潛在客戶的能力。

評估及批核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會審閱所有通過初步客戶篩選程序的貸款申請。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會負責審閱所有盡職審查報告及於我們對某特定貸款申請有疑問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貸款申請一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查，該貸款申請則會視乎貸款的數額交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准。具體而言，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會由副總經理評估及批准，介乎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會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評估及批准，而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則會由貸審會評估及批准。貸審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其批准可最終由我們的董事長否決。

我們於批核過程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定價、本金額、貸款期限及付款條款。就保證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對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完成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一般需時少於七個營業日。

授出貸款

於我們經上述程序批准貸款申請後，我們會簽訂貸款合同。如提供任何抵押物，我們和借款人將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抵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如提供質押物，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該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

貸後審查及收款

為監察貸款相關風險，我們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當中涉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客戶經理的參與。此外，客戶經理會進行實地視察或與客戶進行電話訪談，並透過審閱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以及還款來源就確定客戶會否在及時還款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提交報告。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貸款支付月息。此外，為確保客戶將按時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會於本金到期前十日提醒其償還貸款的責任。倘客戶未能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於到期日後15日向客戶發出催收通知書。

視乎違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可能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向違約客戶及保證人提起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行動(例如法庭頒令拍賣抵押物或資產)。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向中國法庭起訴要求拍賣另一名人士的抵押物或資產時，整個追償過程(包括法庭程序及執行過程)可能需時18個月或以上。倘我們的業務及營銷部及風險管理部門視作必需，我們或會在我們發放資金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對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抵押物的債權文件進行公證，此令我們可在法庭展開冗長的訴訟前執行我們於抵押物的質押權益。因此，我們可及時實現我們於抵押物的質押權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違約客戶採取的法律行動，請參閱「一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浙江德清的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經營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三農客戶。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不足30%。透過努力服務德清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融資需要，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2名、177名、232名及172名舊客戶，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的14.0%、24.9%、51.0%及63.2%。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銷部及廣告招攬客戶。

我們本身的銷售管道

我們的業務營銷部由我們的客戶經理組成，彼等收取績效花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名客戶經理。我們的業務營銷部主要透過直接的實地市場推廣、電話推銷、公開講座及銷售活動進行顧客發展活動。此外，我們透過德清的社會中介服務中心設立一個服務點以向當地客戶提供直接金融服務，而該中心乃為向當地企業及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項目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而設立。

我們的業務營銷人員接受定期訓練，集中於產品認知度、金融行業及當地經濟的最新發展、風險管理及職業操守。我們亦要求業務及營銷人員透過閱讀報章、雜誌及期刊緊貼最新市況及監管環境，並定期呈交閱讀筆記以供業務營銷部的主管審閱。

廣告

我們於德清透過不同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我們以高速公路的電視及廣告牌作宣傳，並當潛在及現有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時向彼等提供廣告小冊子，並於德清的社會中介服務中心的指定服務點派發宣傳品以推廣我們的業務。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就減值損失預計水平計提撥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減值貸款。

貸款五級分類的基本定義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業 務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行使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行使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減值損失。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認定某一貸款出現減值，如逾期、借款人失蹤或借款企業停產，則我們會將有關貸款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B節下的附註1及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17,970	100.0	395,340	84.2	439,940	81.3	909,840	85.5
關注	—	—	48,850	10.4	86,300	15.9	141,000	13.2
次級	—	—	23,900	5.1	14,300	2.6	13,200	1.2
可疑	—	—	1,600	0.3	600	0.1	300	0.1
損失	—	—	—	—	175	0.1	175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就「正常」及「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條件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於截至該等 日期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 ⁽¹⁾	—	5.4%	2.8%	1.3%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84.8%	159.7%	293.4%
減值損失撥備 ⁽³⁾	3,871	21,627	24,077	40,129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1.8%	4.6%	4.4%	3.8%
逾期貸款餘額	—	10,900	775	9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逾期貸款率 ⁽⁵⁾	—	2.3%	0.1%	0.1%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撥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認為屬「次級」的貸款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餘下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我們認為應審慎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我們貸後審查的結果。我們的減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當逾期貸款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至2.3%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加專注為具備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利率）；(ii)我們其後能夠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業 務

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水平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二年起持續減少，我們的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8%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59.7%及29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0.0	0.0	0.0	0.0
保證貸款	0.0	0.0	0.0	500
抵押貸款	0.0	10,900 ⁽¹⁾	775 ⁽²⁾	475 ⁽²⁾
質押貸款	<u>0.0</u>	<u>0.0</u>	<u>0.0</u>	<u>0.0</u>
逾期貸款總額	<u>0.0</u>	<u>10,900</u>	<u>775</u>	<u>975</u>

附註：

- (1) 包括兩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該等貸款已延期。
- (2) 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的逾期貸款，該貸款已延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筆總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言，兩筆金額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來自一名從事生物工程技術及藥品設施相關業務活動的客戶。該兩筆逾期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六月收回。涉及金額人民幣900,000元的另一名違約客戶為我們其中一位三農客戶。該筆逾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775,000元中，有人民幣3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975,000元中，有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達人民幣475,000元，其中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的貸款曾於貸款最終逾期前獲延長貸款期。

就我們的逾期保證貸款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從未遇到無法找到保證貸款客戶的保證人，或無法自彼等收回逾期貸款的情況。

信息技術

我們已安裝一個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為金融辦指定所有浙江小額貸款公司使用的統一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其中包括事務處理、客戶服務、決策支持、風險管理及賬戶管理。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主要業務程序，其中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客戶信息管理、貸款審批、批出貸款及貸款組合監察及匯報。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我們的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及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

競爭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已獲授法律地位及成為服務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私人資金平台及金融機構。小額貸款業的主要進入障礙包括取得批准，例如成立批准及註冊資本增加批准，以及深入的當地知識。有關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進入障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浙江及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小額貸款行業的進入壁壘」及「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國家指導意見」。

由於浙江小額貸款行業快速增長，故浙江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14家，而浙江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亦按45.9%的複合年增長率急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進一步增加至330家。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餘額計，我們是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我們在內，德清有五家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德清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擁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借款的本地小額貸款公司、農村商業銀行及私人借貸者。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德清另外四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按以下基準進行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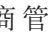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規模；
- 我們的客戶服務的質量及可獲得性；
- 我們的貸款審批程序的速度；
- 我們以簡易方便的方式提供融資的能力；及
- 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浙江及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格局」。

業 務

隨著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及產品線，我們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知識產權

我們已向國家工商管理商標局申請登記商標、、「佐力」及「ZUOLI」，並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上述商標。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等商標提出任何質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兩個域名(zlkcd.com及zlkcd.cn)的註冊擁有人。

僱員

我們尋求聘得與我們擁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此共同理念的僱員。我們的僱員的薪金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期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業務技能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	4
業務及營銷	10
風險管理及法律	4
財務	3
行政	8
合計	29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退休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不需負責其他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利益，有助我們達到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僱員之間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的

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索償。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俞先生租用位於浙江德清武康鎮東升街57-67號、69號201室及71號201室的物業，總面積約為973平方米。

俞先生向本公司租賃上述物業，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15,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俞先生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俞先生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而俞先生已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擁有權證。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當地房地產管理機關登記。

保險

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而我們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與中國的行業常規一致，我們並未投購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投購任何信用保險、業務干擾保險、第三方責任險或任何其他保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銀行賬戶並無保險保障，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及數額、客戶類型及當地法律及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該政策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用風險水平以及有效利用可得資金以提升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經簡化的流程及程序，使我們的日常運作更有效率，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適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已採納評估及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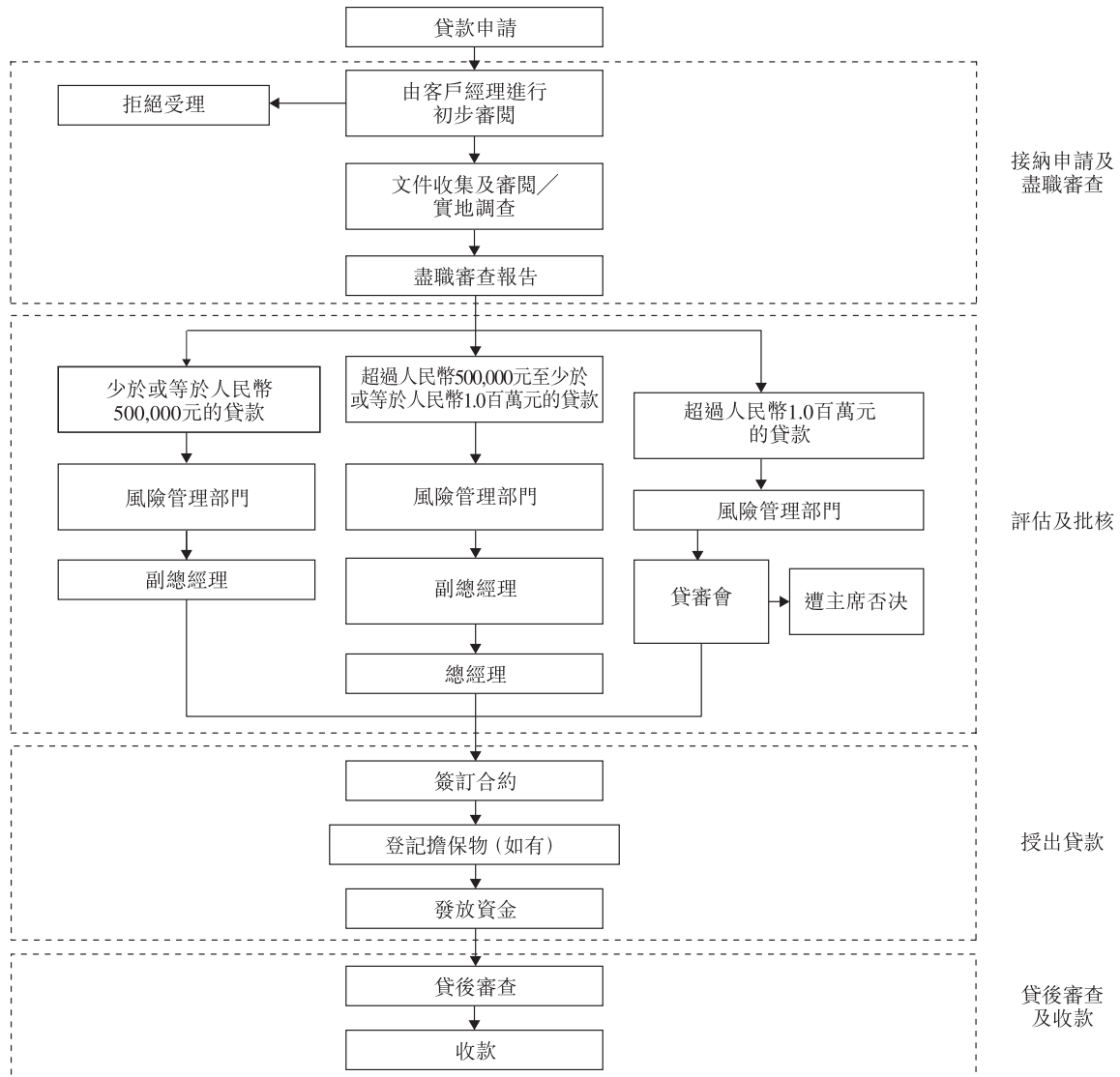
- 「小額分散」原則：我們致力保持相對於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而言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以降低貸款組合的風險；及
- 「短貸款期」原則：我們一般提供最長為期12個月的短期貸款，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長期貸款固有違約風險。

為加強激勵客戶經理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盡力管理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亦已採用風險責任計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採納的現有風險責任計劃(由貸款損失追償制度及高級管理人員風險追究制度組成)嚴格遵守依法制定的程序，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有效且對僱員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風險責任計劃，當及於我們撇銷逾期貸款造成的任何損失後，我們的客戶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會於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我們的「審貸分離」政策、未有充分進行盡職審查或貸後審查，以及非法貸款)就有關損失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會一同分別按以下比例承擔損失：造成損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賠償總額40%；介於人民幣500,000元(不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賠償總額20%；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賠償總額10%，上述政策按累進方式計算。

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撇銷逾期貸款造成的任何損失，故我們的僱員未曾根據風險責任計劃而實際分擔任何損失。倘由於上述情況下僱員的過失而造成有關損失，而僱員未能一同承擔有關損失，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該名僱員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多層的評估及批核程序和貸後審查，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額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貸款申請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第一步為貸款申請。若申請貸款，客戶需於貸款申請中披露一系列信息，包括貸款數額、期限及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物權擔保及償還能力。我們還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就個人而言，需提供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個人身份證複印件，或就企業而言，借款人需提供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指定客戶經理將會回應客戶的查詢、分析客戶的財務需求及融資計劃，並據此介紹我們的貸款產品。

接納申請及盡職審查

在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根據對貸款申請的初步審閱考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倘客戶不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規定，我們的客戶經理可能會在初審階段拒絕受理該客戶的申請，有關規定如業務的合法性、企業客戶的穩定收入及往績記錄，以及個人客戶的年齡、職業及信用記錄。

接納貸款申請後的主要盡職審查程序包括：

- **雙人調查**：在任何貸款申請中，我們通常會指派二人為一組的客戶經理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收集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共事業賬單、自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行取回的信用記錄及彼等視為與該客戶的信用相關的其他材料。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客戶經理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客戶及其保證人的業務營運、所提供的抵押物及／或質押物。倘可行及相關，我們亦將與該客戶及／或與該客戶有個人或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進行訪談，以全面了解客戶的經驗、品格及誠信。調查結束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就客戶的信譽以及有關該客戶的還款能力的分析、建議信貸額、貸款年期及用途、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擔保(倘適用)編製盡職審查報告；
- **雙重調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酌情與客戶經理進行盡職調查；
- **使用「軟指標」**：我們重視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獲取的「軟信息」，以協助評估客戶的信用及核實彼等所提供的材料。該等「軟信息」包括客戶或其控股人的聲譽、專業知識、經驗及從客戶的上游和下游交易對手以及與該客戶有個人或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信用記錄。由於當地監管機構對小額貸款業務施加的地域限制，我們的客戶目前均位於德清。這使我們能輕易獲得該等「軟信息」，並使該等「軟信息」與客戶的信用更有關連；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貸款保證人包括企業客戶的控股人及／或第三方及個人客戶的配偶或友人。我們以類似客戶信用審查的程序審查保證人的信用。有關保證人的審查結果構成我們對客戶信用作出的結論基礎的一部分；及
- **對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盡職審查**：我們密切監察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有關房地產。為密切監察房地產價值的潛在波動，我們聘請註冊資產評估師，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以向我們提供德清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每年更新估值報告一次，以確保我們批出的貸款與

抵押物於當前市場條件下的價值一致。我們經參考有關估值報告對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進行估值。就作為抵押物或質押物而提供的設備，我們會考慮設備的購入價、市價及質量以評估其現值。至於作為質押物而提供的權利及承兌匯票，我們經參考該質押物的賬面值以評估其價值。監督抵押物及／或質押物估值程序中涉及的人員主要包括我們的總經理胡海峰先生及副總經理夏靜女士，而彼等均擁有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過往工作經驗，並具備評估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過往知識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評估及批核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會審閱所有貸款申請。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閱所有盡職審查報告及於我們對某特定貸款申請有疑問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貸款申請一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查，該貸款申請則會視乎貸款的數額交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准。

我們的信貸審查著重評估客戶支付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為此，我們利用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的「軟信息」來全面了解客戶的信用。我們收集、整理並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及用以構成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評估客戶的信用時所依據的基準的相關「軟信息」。我們一般對客戶及彼等的關連方（如企業客戶的擁有人及／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信用記錄及還款能力進行整體評估。

就有關我們的抵押貸款，我們已就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辨別抵押物的合法擁有權及準確評估抵押物的估值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作為風險管理，我們授出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一般約為抵押物市值的60%至80%。

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概述如下）會因應貸款數額不同而有別。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須經副總經理評估及批准，並遵循與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相似的評估及批核程序。

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包含此數額)

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進行評估及批核。我們的客戶經理將調查貸款申請，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以供風險管理部門及副總經理審閱。該申請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副總經理的評估後，總經理將評估及批准申請，或總經理就重要或複雜的申請酌情提交該申請予貸審會審議。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經集體決策進行評估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及客戶經理所提交的支持文件。該報告其後將提交予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審議。

貸審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及批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貸審會已獲董事會批准組成。我們的貸審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丁茂國先生、夏靜女士及黃晨江先生)組成。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至少三名貸審會成員須出席會議以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出席會議的各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貸款建議將由委員會的簡單大多數成員批准。經批准的貸款建議將最終提呈予董事長，而董事長有權否決已批准的建議。

拒絕受理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可以：(i)批准信貸建議；(ii)修訂信貸建議(如適用)；或(iii)拒絕受理貸款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以下列理由拒絕客戶的貸款申請：

- 財務數據與行業數據不相符，或未有盡職審查結果支持；
- 未能核實融資目的或涉及高風險；
- 關於借款人、其控制人或產品的負面信息；
- 不滿意還款資金的來源；
- 於強制執行我們於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權利方面存在可預見的困難；及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涉及高風險，例如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或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調控影響的行業。

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要求的大部分融資要求會於初步客戶接納過程中由我們的客戶經理篩選出來，並不會獲進一步處理。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經過初步客戶接納程序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數目分別僅為5、15、15及18宗，即貸款拒絕率分別為2.1%、2.1%、3.2%及6.2%。

授出貸款

我們在完成內部評估及批核程序後進行簽署程序。我們與借款人及保證人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並根據貸款協議發放資金。倘提供任何抵押物，我們和借款人在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在該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倘提供質押物，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該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

貸後審查

我們在貸款被提取後繼續監察借款人償還我們的貸款的能力。客戶經理負責在提取貸款後十日內審閱借款人實際使用資金的情況，並向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匯報。為監察貸款相關風險，我們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當中涉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客戶經理的參與。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調查或電話訪問，並透過審閱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以及還款來源就確定客戶會否在及時還款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提交報告。我們將在多方面審閱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
- 借款人業務的正常營運；
- 借款人的產品線及其適應市況轉變的能力；
- 借款人的應收賬款收回；及
- 借款人的存貨及應收賬款改變。

倘發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如要求加快償還貸款或要求額外擔保的預防措施：

- 借款人主要產品的生產量大幅降低；
- 借款人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減少；
- 持續累積虧損；
- 控股人或高級管理層長期擅離職守；

- 借款人或其控股人的不當行為，例如賭博；
- 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公司的不良信用記錄；及
- 抵押物及／或質押物價值大幅減少。

收款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向客戶收取逾期付款。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向客戶收回逾期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此外，為確保將準時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在本金到期前十日提醒客戶償還貸款。

倘客戶拖欠還款，我們會採取主動措施及時與該違約客戶溝通。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在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於到期日後15日向該客戶發出催收通知書。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要求額外擔保以促使收回違約貸款。倘我們未能從該違約客戶收取還款，風險管理部和法律部將採取以下步驟尋求收回款項：

- 向保證人追討：倘由保證人就償還貸款作出擔保，我們將要求保證人以現金或取而代之以資產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或
- 處置抵押物或質押物：倘貸款以抵押物或質押物作擔保，我們將尋求出售該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換取價值及以全部或部分該價值償還貸款。

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監督及規管。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須遵守由浙江省政府及／或其委託的行政機構規定有關進行討債的法規。根據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監督處置細則(試行)》的通知，貸款不得以非法手段(例如使用暴力或違反合約條款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收回。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向中國法庭起訴要求拍賣另一名人士的抵押物或資產時，整個追償過程(包括法庭程序及執行過程)可能需時18個月或以上。倘我們的業務及營銷部及風險管理部門視作必需，我們或會在我們發放資金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對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抵押物的債權文件進行公證，此令我們可以在法庭展開冗長的訴訟前執行我們於抵押物的物權擔保權益。因此，我們可及時實現我們於抵押物的物權擔保權益。有關過往執行抵押物的資料，請參閱「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總貸款餘額的0.1%，而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為0.5%。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的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並相信可透過足夠及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或盡量降低此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其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人調查、「審貸分離」、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及檢查及由我們的客戶經理訪問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或相關第三方；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表現掛鈎的補償計劃；及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道德教育及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及批核程序的僱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的廣泛及複雜的規管及監察，涉及我們不斷轉變的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產生龐大的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審閱營運合規、檢查借款程序的完整性、監管政策的實施、向業務人員提供營運指引及培訓、有關收回資產的法律事宜及草擬及審查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連同其他相關的部門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亦就業務的法律合規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營運自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且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

合規及法律程序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自相關機關收到用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的多份確認。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確認的詳情：

確認方式	主管機關	發行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礎及／或情況	是否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確認函件	金融辦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警告系統，而本公司已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即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主要發起人及關連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及其股東於其成立時、隨後的股權轉讓、份額增加以及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的最低股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有遭受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	年度考核報告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繳稅證明	德清地方稅務機關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準時及悉數申報並繳交所有應繳稅項，且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未有遭受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亦無與其出現爭議。	納稅人的申報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工商管理機關湖州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	登記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德清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下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故外，本公司已根據僱傭及社會保險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且本公司不會就違規遭受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	社會保險費用的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德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遵守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住房公積金的付款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下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定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一家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的小額貸款公司，其可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的總金額。

合規狀況

為符合最低註冊資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按日計算不得少於法定限額。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的銀行借款對資本淨額比率按日計算不得超出法定限額。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A)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註冊資本 ^{附註} (B)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A) / (B)	13.0%	37.5%	33.5%	18.2%

附註：法例規定須以資本淨額計算槓桿比率。對一間錄得盈利的公司(例如我們)而言，其資本淨額高於其註冊資本。因此，倘我們以註冊資本作為計算的基準以符合該規定，我們於使用資本淨額以作計算時亦必然合規。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從事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原有規定」）

合規狀況

就70%規定而言，根據金融辦的年度考核評價結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符合該規定。根據金融辦發出的通知，開始營運少於六個月的小額貸款公司將不會於該年度的年度考核評價中進行考核評價。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運，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接受評價，惟自我們成立起，所有交易記錄已就此向金融辦存檔。此外，根據金融辦發出的有關通知，(i)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我們授予涉農客戶或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或符合兩者的貸款（「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計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平均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及(ii)就二零一三年而言，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計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各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83.7%及79.2%。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76.9%、68.5%、69.0%及75.5%，相當於平均季末比率72.5%。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78.4%、70.3%、72.8%及70.3%。

根據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管理辦法》的通知，我們的年度考核評價須以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為基準。按照金融辦進行的年度考核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符合該規定，而二零一四年的合規情況則將於年末時確定。

鑒於我們經提高的資金實力及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先向湖州市金融辦（市級）提出申請，經其審批後，我們的申請其後將轉交予金融辦以作最終審批，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金融辦的確認函件，當中確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應遵守經修訂要求，即「小額貸款公司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及涉農貸款餘額百分比不應少於70%」，而涉農貸款的涵義可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行的《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內所規定的標準（「經修訂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規定為原有規定的廣義詮釋，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的詮釋乃參考《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中的定義，被廣義詮釋為「涉農貸款」。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具體而言，《關於建立〈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的通知》(銀發[2007]246號)(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規定涉農貸款包括：(i)適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貸款；(ii)授予農民的貸款；(iii)授予農村企業及其他農村機構的貸款；及(iv)由城鎮企業借取適用於適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貸款，用以支持及促進鄉村及農業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鑒於金融辦負責監督及規管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制定及執行「監管概覽」所載的相關監管規則及政策，金融辦為詮釋執行有關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主管機關。因此，金融辦有權詮釋、決定及豁免遵守有關原有規定的監管規定，並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決定須遵守有關經修訂規定的時間及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我們)。誠如上文所述，鑒於金融辦為規管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就經修訂規定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件乃適用於我們，並具有法律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整體而言，浙江內任何有意就業務營運及／或監管合規諮詢金融辦或向其取得任何正式確認之小額貸款公司一般須先通過其各自的市級金融辦。

僅就參考而言，倘該經修訂規定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涉農或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或符合前述兩者的貸款合共佔我們貸款結餘總額的約93%、93%及93%。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季度)亦符合該經修訂規定。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監管規定。

實際上，就該5%規定而言，資本淨額乃參考最近每月管理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或擁有權權益，並根據金融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年度審核評價及相關存檔記錄得出，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

業 務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經營性貸款規定」）。

合規狀況

根據金融辦發出的有關通知，(i)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的總數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貸款總數的比率須最少為70%，及(ii)就二零一三年言，期限超過兩個月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平均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按照金融辦進行的年度考核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符合該規定，而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考核評價將於二零一四年後進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季度亦已符合該規定，且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期限超過兩個月的				
經營性貸款(A) . . .	217,520	426,180	539,035	1,064,11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的未收回				
總額合計(B)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A) / (B)	99.8%	90.7%	99.6%	99.9%

不得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級職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不得向我們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我們授予關連方的貸款餘額總額按日計算須低於註冊資本的5%。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有關我們向關連方授出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關連方的				
貸款(A)	800 ⁽¹⁾	900 ⁽²⁾	—	3,700 ⁽³⁾
註冊資本(B)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A) / (B)	0.4%	0.3%	—	0.4%

附註：

- (1) 指向孫萍萍女士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8百萬元，孫萍萍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華彩化工的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
- (2) 指向孫萍萍女士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9百萬元，孫萍萍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華彩化工的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 (3) 指向俞春松先生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的兩筆貸款，俞春松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俞成先生的父親，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於該兩項貸款中，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而另一項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向關連方授出任何貸款。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的每項貸款不得以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授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均已遵守有關規定。就參考而言，到期日介於六個月至一年的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6.56%，並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的6.31%，及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的6.00%。該基準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餘時間維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分別為20.2%、18.4%、17.2%及15.6%，且概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按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批出。

為確保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要求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向舊客戶授出新貸款前查核有關客戶的貸款餘額，以確保我們符合「單一戶口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之規定；(ii)要求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每月月底（而非僅於季末）時編製一份有關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非涉農貸款清單，並確保我們將貫徹符合「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及涉農貸款餘額百分比不應少於70%」之規定；(iii)要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監察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定期內部檢查；及(iv)於我們的規章制度中訂定多項其他貸款限制，如要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利率限制。

根據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監察結果、每月監管表、年度考核評價報告（其按照金融辦的規定載列我們符合相關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的基準）及金融辦出具的確認函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主要法定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

其他架構及經營規定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故外，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事故的詳情	不合規事故的理由	不合規事故的後果	現時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未有根據我們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彼等預扣及作出就個人應付的全數社會保險供款。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尚未支付預扣社會保險供款為人民幣41,618元。	由於個人理由，僱員決定根據地方社會保險機關接納的地方最低工資水平而非彼等的實際收入作出個人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能責令本公司於指定時限內預扣及支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遲繳收費為每日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05%。估計最高遲繳收費將約為人民幣1,99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自相關機關收到任何通知，宣稱我們未有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規定於訂明期限內支付該等供款。於自相關機關收到有關通知後（如有），我們須即時支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遲繳收費。	我們已自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當中訂明：(i)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就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就其採取或將予採取任何行政行動；(ii)本公司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符合有關社會保險的全部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iii)有關機關不會強制規定本公司償還尚未支付的預扣社會保險供款。 為確保合規，我們的財務部將緊貼由相關機關不時公佈的基本薪金。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將會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會按月監管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3.13至13.16條

我們為透過以財務資助方式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而專注於服務德清的客戶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除了(i)其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ii)「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外，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指「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我們並非有限制牌照銀行，故並不符合第14A.88條的定義，因此我們並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未被視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業務。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墊付貸款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6條的一般披露責任，且在本公司個別向一家實體墊付的相關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超過8%的情況下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如「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所披露，按向各單一戶口借款人墊付的貸款規模計，我們已遵守相關法規，即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可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該監管規定。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的規定被視為較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更加嚴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程序，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第14章及第13.13至13.16條。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現有貸款組合並未超越該等規則的上限。

反洗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申報任何反洗錢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受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規管。然而，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及評估及批准程序的一環，我們已建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擁有真正的業務及可確定的融資需要。該等程序包括：(i)確定客戶的融資需要，以及彼等取得貸款的目的及資金的擬定用途，以釐定彼等的融資需要的合理性；(ii)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的一環，對客戶進行背景審查，包括實地探訪、信用審查及收集「軟信息」；及(iii)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有效進行盡職審查的持續培訓。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一節。

此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我們確保我們的貸款乃存進我們的客戶的銀行賬戶而非第三方賬戶，並使用商業銀行作為結算及付款的中間機構，此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洗黑錢的風險。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及其他參與信用融資以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非界定為須遵守反洗黑錢法律的金融機構或特別非融資機構，我們並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規管。因此，我們的程序毋須符合有關反洗錢法規，亦因此並非專為識別及預防洗錢活動而設。請參閱「監管概覽—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開五項法律訴訟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合共人民幣13.1百萬元之逾期付款，當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回。我們採取法律程序涉及的所有逾期貸款均以抵押物作抵押。我們在全部五宗訴訟獲法庭有利的判決或裁定。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個包括政策及程序在內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

就有關全球發售事宜，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其為一家國際的顧問公司），以審閱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包括：(i)實體層面上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和通訊以及監察活動的內部控制（參考全國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或稱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框架）；(ii)小額貸款業務管理程序；(iii)現金及庫務管理；(iv)財務申報；及(v)稅務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多類文件，如貸前盡職審查報告、貸款審批表格、房地產評核報告、貸後審查分析、實地調查報告、貸款評估及審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多層評估及批核文件，當中記錄我們有關(i)評估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ii)審批貸款及保證；(iii)審閱抵押物估值；及(iv)持續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作為審閱的一部分，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閱在實體層面上與僱員招聘政策及程序、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有關的內部控制。考慮到內部控制測試的性質、一般市場慣例以及預期所挑選的交易樣本將反映本公司的現行內部控制，審閱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審閱上述文檔證據及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運作進行抽樣測試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執行力度不足的事故，並建議補救行動。儘管該等事故並無揭露任何重大風

業 務

險，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故或財政損失，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建議補救行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該等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流程的主要執行力度不足發現概要載列如下：

調查結果的性質	問題及原因	於審閱期間發現的執行力度不足個案數目	建議採取的行動及目前狀況
貸款評估程序的存檔證明不足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跟隨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兩名客戶經理於貸款申請文件上的雙重簽署未能歸檔	1	我們應嚴格確保所有貸款申請文件由兩名相關客戶經理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簽署及歸檔。為確保於日後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透過提供僱員培訓課程及執行相關監督機制更清晰地向所有相關僱員反映有關存檔規定並重申妥善保存記錄的重要性。

於審閱我們的貸款審閱及批核程序的內部控制的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儘管於我們進行貸後審查（如適用）後，我們已將貸後審查報告納入我們客戶的相關信貸文件中，我們亦應執行包括貸後審查的存檔證明的規定，特別是規定相關主管於貸後審查上簽署，由相關部門主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般在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應予歸檔的簽署證明。

就該等調查結果而言，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建議執行若干補救行動，包括實行一系列的僱員培訓項目、監督機制、若干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政策及監察機制以加強我們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力度。

內部控制評估按事實發現基準進行，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對內部控制作出確認或發表意見。

根據對獨家保薦人所關注的內部控制範圍進行的評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案件穿行檢討、審閱過往的存檔記錄、年度考核評價報告、過往的合規記錄及過往逾期貸款記錄、與金融辦進行訪談以及抽樣檢查客戶的信用評估檔案），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事宜顯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或其實施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整體成效的重大缺陷。